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安排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业务安排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5年【2】月【4】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签订。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乙方集团除外），统称“甲方集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法定代表人：韩泳江

乙方1：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61号院1号楼09号

法定代表人：秦冰

乙方2：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乙方1合称“乙方”，乙方及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统称“乙方集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秦冰

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乙方1及乙方2统称为“各方”。

一、 关联交易的范围

鉴于：

1、甲方是乙方的间接控股股东，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之间的交易，均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称的关联交易；

2、甲方与乙方1、乙方2于2015年7月28日分别签订了《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甲方将其从事和经营的（1）智能建筑业务、智能轨道交通业务（以下简称“标的业务1”）转让给乙方1，并将与此相关的标的资产一并转让给乙方1；

（2）智能城市热网业务（以下简称“标的业务2”，与标的业务1合称“标的业务”）转让给乙方2，并将与此相关的标的资产一并转让给乙方2；完成转让标的业务及标的资产（包括标的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交割日期为2015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3、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在《转让协议》交割日后会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持续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持续关联交易”）：

- i. 甲方继续以其自身名义与合同/项目相对方履行完成的特定标的业务相关合同/项目（即甲方未能直接转让其于相关合同下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予乙方者），或在自上述交割日（即2015年10月31日）或以后因业务需要或所需甲方为标的业务签订之新销售或项目合同的订约方，在此过程中甲方将合同或项目项下的具体工作通过委托、分包或其他双方同意的合法方式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按时、保质完成合同或项目的工作，甲方实际收取的自上述交割日（即2015年10月31日）或以后产生而应当由乙方享有的合同或项目项下的收益，应当不晚于当月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乙方书面要求的其他合理时间），将该收益支付给乙方，而且甲方不会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同意在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做好标的业务的承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当积极行使合同或项目下的权利，完全支持和配合乙方完成合同或项目的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完成项目验收和交易结算，取得合同或项目的收益。

- ii. 如有标的业务的债务人（为标的业务的资产之一部分）在交割日或以后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不晚于实际收到该款项当月资产负债表日，将所有收到的款项无条件支付给乙方。
- iii. 甲方同意就标的业务进行之任何项目其须作为合同一方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材料或服务之情况下，甲方将于乙方指示后为乙方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标的业务必要之材料及服务，而乙方须就甲方所支付之金额补偿甲方。
- iv. 如有标的业务的债权人不同意将标的业务的债务（为标的业务的负债之一部分）转移给乙方的，在交割日或以后甲方继续向相关债权人承担和履行的债务，应由乙方于不晚于甲方实际支付该债务款项当月的资产负债表日，支付给甲方等额的款项。
- v.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集团在标的业务相关领域持续开发拓展。甲方同意应乙方的合理要求，未来将会为乙方在标的业务领域继续提供支持和配合，就标的业务拓展新项目 and 商机，必要时以甲方的名义签署合同并按照上述原则与乙方合作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协助完成相关的项目）。该等新销售、供应或项目合同如以甲方身份签订，该等合同的所有条款须与乙方协商确定。

二、 本持续关联交易的内容

1. 本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 i. 就甲方将向乙方集团转移之付款：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度的金额上限分别设定为人民币【93,000】万元、【96,000】万元、【97,000】万元。本上限只涵盖因甲方的义务（如本协议关联交易的范围第3（i）、3（ii）和3（v）所述）而产生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
- ii. 就乙方集团将向甲方转移之付款：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度的金额上限分别设定为人民币【85,000】万元、【88,000】万元、【88,000】万元。本上限只涵盖因乙方的义务（如本协议关联交易的范围第3（iii）、3（iv）和

3（v）所述）而产生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任何金额。

2.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可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续订，唯该等续订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
3. 定价原则：本关联交易为《转让协议》项下关联交易范围内的持续关联交易，为甲方和乙方于标的业务转让后关于标的业务的承接安排及后续在标的业务领域的持续合作，相关价值和代价已包含在《转让协议》项下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款中，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就本关联交易支付对价，也无权获得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另，就甲方拟以订约方身份签署的新销售合同的定价而言，甲方将以其与第三方客户过往在标的业务相关项目中，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和/或出售同类或类似产品所约定的价格范围为基础厘定，或甲方将以其于过去12个月内最少2个项目中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和/或出售同类或类似产品所约定的价格范围为基础厘定。就甲方根据乙方指示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材料和/或采购服务相关供应合同的定价而言，甲方将与第三方供应商以相关标的业务于过去12个月内最少2项购买同类或类似材料和/或采购同类或类似服务所支付之价格范围为基础厘定。

任何甲方作出或接受之付款需以上述定价基准作出。

三、 关联交易的原则

1.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2.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信息披露

1. 鉴于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均同意配合对方履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在满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应尽各自合理最大努力保守双方的商业秘密。
3. 信息披露的费用，由履行披露义务一方承担。

五、 结算办法

-
1. 甲方实际收取的自《转让协议》交割日后产生而应当由乙方享有的合同或项目项下的收益，应当不晚于当月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乙方书面要求的其他合理时间），将该收益支付给乙方。
 2. 拖延付款超过一月的，欠款方应当于次月结付前月交易价款时一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对方支付对应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六、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其他订约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赔偿、负债及 / 或任何费用，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守约方因违约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负债及 / 或任何费用。

七、 合同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的；
2. 因相关情况发生或出现变化，本协议双方经过协商同意的；
3. 双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不少于3个月的书面通知发给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4. 由于甲方或乙方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八、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
2. 各方各自履行完成其公司内部决策手续。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各方共同签订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业务安排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签署方：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郭沐江

乙方1：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秦水

乙方2：同方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秦水

